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70號

原告 羅鳳娟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民

被告 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賢

被告 張少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